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38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8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将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变速器公司”）签署《外协产品买卖合同》，由变速器公司向本公司采购自动变速器零部件，使用于变速箱总成的制造、组装或汽车售后的维修、保养、召回等各阶段及其相关过程，预计 2017 年金额为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《外协产品买卖合同》等协议和文件，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健先生、余瑾先生、LI YIFAN 先生、李东辉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产业调整及控股子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赛公司”）经营情况，同意注销维赛公司。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